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正文中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7
交易代码	4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238,089.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积极成长型企业，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和它们之间的相关性为出发点，对于可能影响资产预期风险、收益率和相关性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动态跟踪，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运用“精选成长股”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的选择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成长型基金是针对企业历史财务指标，应用数量模型筛选股票，连同研究员实地调研推荐的部分股票，建立备选股票库；其次，对备选股票库的股票应用估值模型进行价值评估；最后，对投资目标的商业模式进行分析，找出未来成长的动力，进行整体优化，选择股票投资组合。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于市场条件所限，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使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债券投资组合的回报主要来自于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所分离的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85%×沪深 300 指数 + 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5%×同业存款盘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收益、较高风险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定超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fsfund.com	tgxqh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555，400-700-4518 和 9510-5680	95566
传真		021-6888198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516,886.75	127,515,162.84
本期利润	-1,607,037.40	209,354,428.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0.24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6%	23.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42	0.36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153,507.31	537,539,888.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42	1.2307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1%	1.79%	5.30%	1.50%	-2.29%	0.29%
过去六个月	24.86%	1.53%	18.25%	1.32%	6.61%	0.21%
过去一年	5.16%	1.43%	-10.51%	1.34%	15.67%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42%	1.49%	23.60%	1.50%	5.82%	-0.01%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8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10% + 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 3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85% ×沪深 300 指数 t/ 沪深 300 指数 t-1-1) +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 /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1) + 5% ×同业存款利率 /360

其中，t=1,2,3…，T，T 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股票类产品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未担当期潜亏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兰克林芬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2005 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东出资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51%，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 49%，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2006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该项增资扩股申请已于 2006 年 11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后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手续已于 2007 年 1 月初办理完毕并公告。2007 年 12 月，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增加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理事会公务批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我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从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 8 只基金产品（包含 A、C 类债券基金）。8 只基金业绩优秀，丰富优秀的基金管理能力也获得多方权威机构好评。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3-25	-	12年	潘江先生，CFA，耶鲁大学管理学院 MBA 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学学士，曾任职海田市景通电信公司投资经理，信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现任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陶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9-07-13	-	7年	王陶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硕士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证券业务，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八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改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趋势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改益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趋势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转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四只产品，即“农行国富成长一号”、“光大国富互惠一号”、“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和“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 2010 年主要采取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注重投资于成长预期较高的公司，而合位稳定地保持较高水平。前三季度重点投资于医药、零售、电力设备、食品饮料、科技类行业，较为回避了传统和强周期性行业如银行、地产、钢铁、交运等行业。而在四季度开始，本基金开始部分减持估值较高的大消费类股票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小市值股票，并开始将部分投资转向业绩成长确定而估值相对偏低的传统和周期行业。此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在全年整体市场下跌的形势下本基金取得了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5.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51%，本基金领先业绩基准 15.67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长期而言，美元在美国量化宽松的政策影响下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处于较软或最多为中性震荡的走势。这对大宗商品的价格有助推作用，另一方面全球的经济确实是在逐步复苏，这对大宗商品的价格在基本面上提供了真实的需求支撑。

于此同时我们看到国内去中国经济主体的监海股和中小盘股大其是创业板的估值价差达到了历史高点，其持续时间跨度也达到了历史高点。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种估值上的差距在未来一段时间会出现明显的修正。

综合来看，依然看好大消费行业与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十二五规划涉及的行业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方向，同时我们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强周期行业，资源类行业，银行以及估值相对低估、业绩增长确定的一些大市值股票存在估值修复的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修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投资总监，固定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投资组合经理或以（观察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与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投资经验或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1,903,681.18	61,311,249.81
结算备付金		879,394.10	95,152.38
存出保证金		249,886.91	432,87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0,099,396.78	478,378,312.20
其中：股票投资		210,099,396.78	478,378,312.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832.19	11,445.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732,782.50	98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38,589,173.66	540,430,02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88,590.42	1,132,150.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2,841.47	847,642.68
应付托管费		52,140.24	141,273.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97,516.72	523,832.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84,577.50	205,215.89
负债合计		1,435,666.35	2,870,13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83,238,089.73	436,784,660.52
未分配利润	7.4.7.10	53,915,417.58	100,775,22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53,507.31	537,539,88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589,173.66	540,430,023.7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9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3,238,089.73 份。

2.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259,592.39	228,714,658.91
1.利息收入		389,902.78	2,200,008.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89,902.78	939,513.96
债券利息收入		-	1,260,494.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447,009.03	142,961,349.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8,028,977.85	131,600,891.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25,256.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136,017.96
股利收益	7.4.7.15	1,418,031.18	11,349,696.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3,123,924.15	81,839,265.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46,604.73	1,714,035.75
减：二、费用		8,866,629.79	19,360,230.59
1. 管理人报酬		4,753,954.05	10,891,152.19
2. 托管费		792,325.68	1,815,192.0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2,969,036.04	6,210,990.78
5. 利息支出		-	29,636.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9,636.36
6. 其他费用	7.4.7.19	411,314.02	413,25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037.40	209,354,428.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037.40	209,354,428.32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784,660.52	100,775,228.26	537,559,888.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07,037.40	-1,607,037.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546,570.79	-45,252,773.28	-298,799,344.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630,382.56	21,740,118.11	133,370,500.67
2.基金赎回款	-365,176,953.35	-66,992,891.39	-432,169,844.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238,089.73	53,915,417.58	237,153,507.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9,598,820.51	-	1,109,598,820.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9,354,428.32	209,354,428.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2,814,159.99	-108,579,200.06	-781,393,360.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5,376,185.04	12,329,390.95	267,705,575.99
2.基金赎回款	-928,190,345.03	-120,908,591.01	-1,049,098,936.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784,660.52	100,775,228.26	537,559,888.78

附注所述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钰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芳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40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09,462,046.5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09,598,820.5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6,773.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 × 沪深 300 指数 + 10% ×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 5% × 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0]5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财务报表编制上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合同条件中以行生金融资产所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才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期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买断基金

买断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断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计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断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断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之前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 /(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抵扣未实现部分后的金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特殊市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陆交易所市场挂牌未估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变动方向在停牌期间的合理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采用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取代原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

(b)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